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新月即明錡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碇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契約事件，原告溢繳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收據號碼：115年審電字第0000000901號），其中新臺幣5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新月即明錡企業社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（收據號碼：115年嘉審字第0000000999號）。嗣後，原告黃新月即明錡企業社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再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（本院115年審電字第0000000901號）。合計繳納之裁判費，總共2,000元。

三、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至於有關調解費用，因本件標的之金額未滿十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。嗣後，兩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程序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規定，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則本件扣除原告之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僅需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即可。而查，原告於115年5月21日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本院115年審電字第0000000901號），溢繳裁判費500元的

部分，屬於本院溢收之訴訟費用。因此，原告所溢繳之訴訟費用5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